

彭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红十字专项业务经费		
主管部门		彭阳县红十字会	实施单位	彭阳县红十字会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
项目主管处室		02-预算股	项目年度金额 10.40 万元	
绩效目标	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（含本级和市县）2024 年红十字会专项业务经费, 加强救护人员培训及三献一教宣传工作开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内容完成率	≥95%
		质量指标	是否足额拨付	是
		时效指标	拨付时限	年内
		成本指标	2024 年红十字会专项业务经费	10.4 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无	无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救护员技能培训和人民群众对三献一救知识知晓率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对红十字会了解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95%

